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訂定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106.9.2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7.6.13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中心推薦(推薦書如附件)，由校長依學校發展，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八)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離校研修。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惟如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立即陳報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具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得視教學及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七、各院、系、所、中心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辦理上述作業，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由人事室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八、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本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